

113年11月18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教評會議紀錄，敬請鈞
 長核示。

說明：本系新聘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面試與試教結果。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 黃崢惠 1118
 組員 1514

會辦單位

提案一及臨時動議一及二，請確實
 依聘任及教評會相關規定辦理，奉
 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l1
 1@nutc.edu.tw存參。

組員 潘咨瑄 1119
 1134

人事室第一組 1119
 組長 王秋琴 1152

人事室 鄭惠芳 1119
 主任 1153

案內專案助理教授係經113年10月2
 9日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核給之員額(
 起聘日為114年2月1日)，該系經依
 程序辦理相關公告及面試事宜，
 後續聘任程序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組員 潘咨瑄 1120
 1647

組員 潘咨瑄 1120
 1652

人事室第一組 1121
 組長 王秋琴 0825

人事室 鄭惠芳 1121
 主任 0901

決行

辦事員 劉逸萱 1119
 1217

擬陳核至鈞長
 決行。

專員 詹惠萍 1119
 1221

綜合業務組 1119
 組長 徐秀鳳 1226

再會人事室。

教授兼 趙正敏 1120
 主任秘書 1024

擬再會人事室
 。

辦事員 劉逸萱 1128
 1645

辦事員 劉逸萱 1212
 0945

擬：併人事室
 再簽意見，陳
 請鈞長核示。

專員 詹惠萍 1212
 1015

綜合業務組 1212
 組長 徐秀鳳 1016

擬：

建允依商學院
 院長意見辦理
 。

教授兼 趙正敏 1217
 主任秘書 1608

根據本校113學年度第一次教師員額管控會議，會議記錄主席(陳校長)裁示：各單位聘人資格條件以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尤佳。並根據本校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教師需具備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其對應標準多益聽力與閱讀需達850分，口說及寫作要達到310分。

一、本系推薦張修璋老師皆已達上述要求分數，分別為聽力閱讀860分與口說寫作310分。

二、張修璋教師獲得2024年崇越論文賞博士組優等獎，與112年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畢業生校長獎。

三、張修璋教師也具備公務人員高考稅務人員工作一年實務經驗，與擔任KPMG國際租稅講義的共同撰寫。對於協助本系帶領學生參與四大會計事務所舉辦國際租稅競賽，具有莫大助益，敬請各級委員與校方各級主管支持。

教授兼財政
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1118
1522

擬：因財稅系原院教評會代表需迴避，擬請系上推派一名代表列席院教評會以協助說明。

教授兼商
學院院長 李國璋 1118
1926

補充附件。

約用
組員 黃崢惠 1119
1031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爰請依規於該公告聘任日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
- 二、復依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第13點規定，分配各單位之員額辦理徵聘程序後未聘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保留，保留期限二年；未辦理徵聘程序者，簽請保留期限最長為一年。倘擬保留該員額者，請依規另案簽請同意始得保留。

組員 潘咨瑄 1211
1709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王秋琴 1211
1714

人事室
主任 鄭惠芳 1211
1813

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陳同孝 1217
校長 1716

擬依目前時程本聘任案恐
無法於本學期完成三級聘
任程序，故薦請鈞長同意
保留該員額自明年八月一
日起聘。

教授兼商 學院院長	李國璋	1128 1438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星期一)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0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盧正宗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新聘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面試與試教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1. 依人事室來函中科大人字第 1130022309 號，通過專案教師員額 1 名，如附件一。

2.

公告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博士學位，或可於民國113年07月31日前取得會計博士學位。
2. 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至少需1篇（件）。
4. 新進教師需協助辦理本系行政工作，學生實習與校外租稅競賽等相關事務。

參考資格條件：

1. 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2. 指導學生參與各式競賽並獲獎者尤佳。

3. 本次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符合條件應徵試人數 2 位，申請資料如附件二（詳細請參閱紙本），2 位教師試教過程皆有全程錄影。

決 議：1. 本會議次共 8 位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內有 2 位委員迴避本案由(許義忠老師與顏志達老師)，達 2/3 人數出席，共 6 人。(見簽到表)

2. 本次投票共 5 票投票同意推薦張修瑋教師(得票超過 2/3)，另有 1 位委員棄權。

3. 補充說明：

(1)根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員額管控會議，會議記錄主席(陳校長)裁示：各單位聘人資格條件以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尤佳。並根據本校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教師需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其對應標準多益聽力與閱讀需達 850 分，口說及寫作要達到 310 分。本系推薦張修瑋老師皆已達 上述要求分數，分別為聽力閱讀 860 分與口說寫作 310 分。

(2)張修瑋教師獲得 2024 年崇越論文賞博士組優等獎，與 112 年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畢業生校長獎。

(3)張修瑋教師也具備公務人員高考稅務人員工作一年實務經驗，與擔任 KPMG 國際租稅講義的共同撰寫。對於協助本系帶領學生參與四大會計事務所舉辦國際租稅競賽，具有莫大助益，敬請各級委員與校方各級主管支持。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陳請院長同意，財稅系推派 1 名系教評委員列席商學院院教評說明。

說 明：因本系院教評委員代表(許義忠老師)為張修瑋教師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須迴避院教評會議，陳請院長裁示同意財稅系推派 1 名系教評委員列席說明。

決 議：全體通過。

提案二：本次推薦張修瑋教師「教師資格外審名單」。

說 明：本次系評委員抽籤討論後，共推薦 15 名國內會計領域外審名單。(資料彌封轉交院教評)

決 議：全體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11 月 18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沈維民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盧正宗教授	盧正宗
林冰如副教授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